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23 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6.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92.946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639,173.8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639,173.86 元，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15,483,384.53 元，其中本金为 215,160,491.63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22,892.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

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3300427746	133,779,465.50	123,066,592.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414658	110,000,000.00	2,242,961.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3351000000417929	60,000,000.00	90,076,012.8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8011012010000001596	60,000,000.00	97,817.60
合计		363,779,465.50	215,483,384.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其认为花王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花王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